

财政专项资金公开（第一批）

◀上接 A09 版

第三章 资金投入和分配

第十一条 省级及市县财政要坚持“政府引导、民办公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政府投入、鼓励农户投工投劳，整合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十二条 省级及市县财政要设立小农水补助资金，逐步增加投入，不断扩大规模。省级财政至少应按1:1比例与中央配套投入；市县财政至少应按中央与省级财政资金总额的10%落实配套资金。

第十三条 小农水补助资金分配和安排必须科学合理、公正规范，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支持高标准菜田建设，以促进农民增收为主要目的；

（二）突出工程设施续建配套改造，发挥集中连片建设的优势；

（三）突出节水灌溉技术的运用和推广，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

（四）突出“民办公助”和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工程建管机制体制的完善和创新；

（五）兼顾我省东中西部地区差异，适当向中西部地区倾斜，着力改善贫困地区农民口粮田灌排条件。

第十四条 小农水补助资金根据因素法进行分配，包括自然因素、经济因素和绩效因素三类。“自然因素”包括耕地面积、有效灌溉面积、节水灌溉面积等；“经济因素”包括粮食总产量、人均粮食产量、农民人均纯收入、市县财政收入；“绩效因素”包括市县财政投入力度、资金整合、农民投工投劳、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等。

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务厅根据小农水补助资金预算规模以及上述因素，测算确定分配给各市县的资金补助额度。

第十五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建设实行比例补助。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项目总投资的一定比例实行补助。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小农水补助资金主要解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最薄弱的环节。主要包括：

（一）塘坝（容积小于10万m³）、小型灌溉泵站（装机小于1000千瓦）、引水堰闸（流量小于1m³/s）、灌溉机井等小型水源工程；

（二）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流量小于1 m³/s）、小型灌区渠系、井灌区输水管道、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等；

（三）控制面积3万亩以下的排水沟道等。小农水补助资金具体年度补助对象或建设内容，由省财政厅、水务厅根据上述范围和国家有关政策确定，并通过年度小农水专项工程建设立项指南发布。

第十七条 小农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项目建设材料费；

（二）工程设备费；

（三）施工机械作业费；

（四）项目管理费。小农水补助资金项目的论证审查、规划编制、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支出。

省水务厅可向财政厅申请，从省级财政小农水补助资金中按不超过1%的比例一次性提取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规划编制、论证审查、管理培训、检查验收、奖励各市县小型农田水利管护成绩突出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组集体和信息发布等。

各市县财政中按不合同水务部门可从中央及市县财政安排的小农水专项资金中按不超过1%的比例一次性提取项目管理费。

省级、市县提取的项目管理费均不得用于人员补贴、购置交通工具、会议费等支出。

第五章 项目实施和管护

第十八条 小农水补助资金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申报主体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申请、建设和建成后的管护。若项目申报主体无能力负责项目实施的，可同当地水务部门签署项目代建协议和明确投工投劳方案，在项目法人主体不变的前提下，确保项目建成并发挥效益。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或代建单位要建立预算、进度、质量三大控制体系。加强“概算、预算、决算”管理，做到设计有概算，施工有预算，竣工有决算；在合理的工期内，要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搞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要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特别是现场质量自检体系，对工程的重要结构部位和隐蔽工程应当建立质量预检和复检制度，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

第二十条 省级及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小农水补助资金，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要实行县级报账制、政府采购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第二十一条 市县水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所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并填写《海南省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建设财政资金项目验收卡》，上报省水务厅、省财政厅。省水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完成的项目建卡管理，并采取随机抽样的办法进行抽查复验。

第二十二条 市县财政、水务部门要积极推动小农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改革，明确产权，落实管护责任，探索、创新和建立长效运行机制，确保工程发挥效益。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单户工程应明确产权归农户所有，管护归农户负责；联户工程可由受益农户建立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工程产权归其所有并负责管护。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小农水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要公开透明，实行公示制。市县级财政、水务部门要采取适当的形式，将项目建设情况在当地进行公示，资金使用、筹资筹劳等情况应及时向受益区群众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第二十四条 省级及市县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加强对小农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专款专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县水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做好农民投工投劳登记，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并且每月10日前向省水务厅报送工程进度情况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省水务厅对项目建设情况采取随机方式进行抽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县财政、水务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于每年1月30日前向省财政厅、省水务厅报送上年度项目总结报告。

第二十七条 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将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投入、资金整合、资金使用和监管，以及管护机制等因素纳入考核范围。对市县的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资金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八条 对在小农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违规违纪问题，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处罚、处分，并取消该项目所在县申报小农水补助资金项目资格，三年内不予安排。

2014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存量资金土地治理项目资金（第一批）

一、201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存量资金土地治理

项目亩。（见表3）

二、项目投入标准

从2014年起，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实现并轨，统称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海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提高到1300元/亩；积极鼓励和支持各市县在上述范围内尽可能提高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在多筹集地方财政投入资金或整合其他支农资金、社会资金的前提下，允许适当提高亩投入标准和建设标准。

三、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保证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综合开发的任务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证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民增收。

第四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包括土地治理项目和产业化经营项目。

土地治理项目，包括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粮棉油等大宗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良种繁育、土地复垦等中低产田改造项目，草场改良、小流域治理、土地沙化治理、生态林建设等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产业化经营项目，包括经济林及设施农业种植、畜牧水产养殖等种植养殖基地项目，农产品加工项目，储藏保鲜、产地批发市场等流通设施项目。

第五条 农业综合开发应创新机制，强化管理，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共财政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和投资政策。

第六条 农业综合开发实行“国家引导、配套投入、民办公助、滚动开发”的投入机制。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安排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效益优先，兼顾公平；

（二）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三）集中投入，不留缺口；

（四）奖优罚劣，激励竞争。

农业综合开发以资金投入控制项目规模，按项目管理资金。

第七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因地制宜，统筹规划；

（二）规模开发，产业化经营；

（三）依靠科技，注重效益；

（四）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行自下而上申报。

第八条 依照统一组织、分级管理的原则，合理划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农发办）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以下简称省）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以下简称农发机构）的管理权限和职责。

第二章 扶持重点

第九条 农业综合开发主要扶持农业主产区，重点扶持粮食主产区。农业主产区按主要农产品产量和商品量以省为单位确定。非农业主产区的省应确定本地区重点扶持的农业主产区（包括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旗及农场，下同）。

第十条 土地治理项目以中低产田改造为重点，结合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建设早涝保收、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坚持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农业、林业、水利措施综合配套，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十一条 产业化经营项目应参照国家制定的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根据当地资源优势和经济发展状况，确定重点扶持的优势农产品产业。通过加强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扶持产业化龙头企业，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和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第十二条 土地治理项目扶持对象应以农民为重点。产业化经营项目扶持的对象包括国家级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含省级农发机构审定的龙头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

第十三条 由国家农发办确定纳入扶持范围的农业综合开发县，并按照“总量控制、适度进出、奖优罚劣、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中央财政根据财力可能逐年增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

第十五条 财政部依据各地财力状况分别确定各省地方财政资金与中央财政资金的配套比例。

省级财政承担的配套资金总体上不低于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的80%。省级财政可以在确保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的前提下根据地（包括设区的市、自治州、盟、下同）、县财力状况确定不同的配套比例。地方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应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乡级财政不承担资金配套任务。

第十六条 农业综合开发的扶持对象应有必要的投入。

土地治理项目的农村集体和农民筹资（含以物折资）投劳，要严格按照“农民自愿，量力而行，民主决策，数量控制”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进行筹集，并纳入村内“一事一议”范畴，实行专项管理。

产业化经营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投入资金。

第十七条 农业综合开发可以采取补贴、贴息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增加农业综合开发投入。

第十八条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分配以综合因素法为主，按资源条件和工作质量测算各省中央财政资金投资指标。

各省产业化经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投资规模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确定。

第十九条 每年新增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重点用于农业主产区。各省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应对农业主产区进行重点投入。

第二十条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原则上70%以上用于土地治理项目，30%以下用于产业化经营项目，具体投入比例根据各省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要求确定。

农业综合开发应逐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中科技投入所占比重。

第二十一条 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的中央财政资金实行补贴、贴息等方式全部无偿投入。

第二十二条 用于土地治理项目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总库容在1000万立方米以下的小型水库、塘坝及拦河坝的改建、扩建、加固、新建；总装机容量在5000KW以下的机电排灌站的改造、续建、新建及其配套的35KV以下输变电设备；新打、修复机电井及配套的机、泵和10KV以下的输变电设备；灌排渠道开挖、疏浚、衬砌及配套建筑物；发展节水灌溉所需的建材、管材及喷滴灌设备。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家农发办另行制定。

（二）修建农田机耕路所需沙石料、水泥、沥青；改良土壤所需绿肥种子及秸秆还田机械设备、机械平整土地的施工；优良品种的

购置、繁育及加工所需的工程设施、配套设备；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所需的小型仪器设备及示范、培训；购置农业机械及配套农机具的补助等。

（三）营造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所需的苗木购置（或苗圃建设）及工程设施；牧区改良草场所需种子购置、灌溉设施、草场围栏、青贮窖、饲料加工、牲畜棚圈等。

第二十三条 用于产业化经营项目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经济林及设施农业种植基地所需的灌排设施、农用道路、输变电设备及温室大棚，品种改良、种苗繁育设施，产品整理、分级、清洗、包装等采后处理设施，质量检测设施，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及培训等。

（二）养殖基地建设所需的灌排设施、农用道路及输变电设备等，种苗繁育、品种改良设施，养殖基地生产设施，专用饲料小型生产设施，疫病防疫设施，废弃物处理及隔离环保设施，质量检测设施，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及培训等。

（三）农产品加工项目所需的生产车间、辅助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库、原料库、低温库、加工设备、辅助设备及配套的供水、供电、道路设施；质量检验设施，废弃物处理等环保设施，卫生防疫及动植物检疫设施，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对基地的农户进行技术培训等。

（四）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储藏保鲜项目所需的气调库、预冷库、低温库、设备购置安装及配套的供水、供电、道路设施，产品质量检测设施，卫生防疫与动植物检疫设施，废弃物配套处理设施，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的交易场所建设等。

（五）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初步设计）、环境评估等所需费用。

第二十四条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其他使用范围包括：

（一）贷款贴息。从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中单独安排资金，专项用于符合农业综合开发扶持范围的贷款项目的贴息。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二）县级农发机构项目管理费。按土地治理项目财政投资的一定比例提取使用：财政投资500万元以下的按3.5%提取，1000万元以下的其超过500万元的部分按1.5%提取，超过100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0.5%提取。项目管理费从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项目实地考察、检查验收、业务培训、项目及工程招标、资金和项目公示以及土地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土地治理项目一般工程初步设计等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补贴、购置车辆等行政经费开支。地、省级农发机构和国家农发办由本级财政预算单

独安排事业费用于项目管理各项支出，不得另提项目管理费。

（三）土地治理项目主要单项工程监理费及其勘察设计费。从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中列支，按实际支出数计入项目工程成本。具体办法由国家农发办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五条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农业综合开发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按规定范围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已批准的项目计划、初步设计、工程建设进度，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资金。

第二十七条 财政资金的使用实行县级报账制。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办理报账。报账资金的拨付实行转账结算，严格控制现金支出，严禁白条入账。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发机构应采取自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方式，加强对资金拨借、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级农发机构应积极配合审计和财政监督机构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对经查明的挤占、挪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及虚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违规违纪问题，应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按照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三十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前期准备是指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制定发展规划、建立项目库、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准备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第三十一条 各级农发机构应依据农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制定本地区农业综合开发总体规划及阶段性开发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土地治理项目库和产业化经营项目库。

第三十二条 存入项目库的项目应达到项目建议书的要求。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土地治理项目：开发的必要性及条件，建设范围、规模及主要治理措施，投资估算及来源（含农民筹资投劳计划），效益预测。

（二）产业化经营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市场分析与销售方案，项目建设方案，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财务评价。

项目建议书经省级或地级农发机构实地考察合格，可存入项目库，拟扶持项目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

第三十三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或组织有关专家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土地治理项目：项目背景，包括自然、社会、经济等现状；水土资源评价；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治理范围、地点、规模；工程量及主要工程、农艺措施；项目区现状及工程平面布置图；投资估算及筹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农户签字同意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农民筹资投劳计划及自愿开发证明材料；综合效益评价；组织实施和运行管理。

（二）产业化经营项目：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建设条件，建设单

位基本情况，市场分析与销售方案，项目建设方案，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财务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民增收效果评价，项目组织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单位一般应在上年度申报下年度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各级农发机构应区别各类项目不同情况，积极推行项目招商或项目招投标，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在较大范围内择优选项。

第三十五条 国家农发办和省级农发机构应按职责分工组织项目评估，对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动态分析和静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资金配套与偿还能力的可靠性进行审查和综合评价，为项目确立提供决策依据。

国家农发办和省级农发机构应对产业化经营项目申报单位附报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城郊新建项目征用土地的批准文件以及干旱地区中低产田改造项目申报单位附报的水利部门出具的水资源条件鉴定意见等进行审查和评价。

项目评估采取专家评议、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形式。对虚报材料或财务经营状况不清的，实行一票否决。

项目评估应建立责任制，明确专业评估人员的评估责任。评估人员应对评估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等作出客观真实的评价。因评估结论失实影响项目正确决策的，评估人员及其所属评估机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土地治理项目立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有明确的区域范围，按流域或灌区统一规划；项目区水源有保证，防洪有保障，排水有出路，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开发治理的地块集中连片，具有较大的增产潜力。年度单个项目相对连片开发面积，原则上平原地区不低于1万亩、丘陵山区不低于5000亩。

（二）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应有明确的区域范围，治理面积集中连片，具有一定开发治理条件，对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具有明显的效果。年度单个项目相对连片治理面积，天然草场5000亩以上，人工草场1000亩以上，小流域治理和土地沙化治理5000亩以上。

（三）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应符合区域水资源利用总体规划 and 节水灌溉发展规划；直接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提供水利灌排条件；灌区设计灌溉面积一般不低于5万亩、不超过30万亩。

第三十七条 产业化经营项目一般安排在农业综合开发县，申报单位或其控股单位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经营期在两年以上，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实力，有较强的自筹资金能力，能保证资金安全运行，近两年资产负债率小于70%，银行信用等级A级以上（含A级，未向银行贷款的除外），开发产品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竞争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与农户建立了紧密、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经营管理机制。

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种植养殖基地项目须有明显的资源优势 and 特色；农产品加工项目须有优势农产品基地作依托，向农户采购的原料占所需原料的70%以上；储藏保鲜、产地批发市场项目须为项目区提供与生产和加工相关的服务。

第三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由国家农发办组织评估、审定或委托省级农发机构组织评估、审定。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一般由省级农发机构组织评估、审定，部分项目可以委托地级农发机构组织评估、审定，国家农发办进行指导、监督和抽查。

第三十九条 在项目评估可行的基础上，按照项目管理权责，由国家农发办或省级农发机构根据财力可能，遵循合理布局的原则，择优确定所扶持项目并编入项目计划。

第四十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计划原则上实行一年一定的办法。国家农发办逐年下达中央财政投资控制指标，作为省级农发机构编制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初步设计应由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编制，内容包括：项目总体设计，主要建筑物设计，机械、设备及仪器购置计划，配套设施设计，主要工程概算，项目区现状图和工程设计图等。

初步设计由省级或地级农发机构组织审定，或委托相关技术部门审定。

第四十二条 地方农发机构应逐级编制、汇总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编制说明书。包括开发范围及变更情况、区域布局与开发重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构成、开发任务与项目安排、主要治理措施及投资构成、预期效益目标等。

（二）项目计划表。各类项目计划表的格式由国家农发办统一制发。

（三）附件：省级财政部门对承担配套资金的承诺意见。

第四十三条 国家农发办主要批复土地治理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开发范围、任务及投资额等。省级农发机构根据国家农发办的批复向下批复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国家农发办备案。

产业化经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由省级农发机构批复，报国家农发办备案。

省级农发机构应按照国家农发办规定的时间向国家农发办申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或备案其批复的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国家农发办应及时批复或核查。国家农发办对省级农发机构报送备案的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在一个月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批复或备案的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作为支付中央财政资金和进行检查验收的依据。

下转 A11 版▶

表 3

海南省201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存量资金土地治理项目计划资金安排表							
市县	行次	乡镇	项目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 面积（万亩）	财政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25.76	31777	23888	7889
海口市	1	甲子镇、三门坡镇、大致坡镇和东山镇	昌西洋、兑水园洋、大尼坡洋、溪南洋	1.9	2329	1764	565
三亚市	2	天涯镇	神庭-布山-布恶田洋	0.9	1103	836	267
琼海市	3	大路镇、长坡镇	水东田洋、福礼田洋、安竹田洋、新村田洋、东塘田洋	2.74	3358	2544	814
儋州市	4	白马井镇、新州镇、木棠镇	福南洋、木棠洋	2.35	2881	2182	699
文昌市	5	文教镇、昌洒镇	立洋、三八坑、罗基环坑、石榴坑	2.02	2476	1876	600
万宁市	6	后安镇、和乐镇	三考洋、红旗洋	2.4	2918	2211	707
东方市	7	感城镇	西边田洋	1.8	2206	1671	535
定安县	8	定城镇	高良洋、美扬洋、仙屯洋、洁秀洋	0.7	858	650	208
屯昌县	9	乌坡镇、南吕镇	大论洋	0.8	980	743	237
澄迈县	10	金江镇、福山镇	龙腾洋、山内坡洋、九京洋、博才洋	1.42	1740	1318	422
临高县	11	临城镇、波莲镇、多文镇、加来镇	头星洋、和棉洋、头龙洋、和浪洋	1.38	1794	1281	513
白沙县	12	打安镇	打炳坡洋、旺丁洋、和局洋	0.7	910	650	260
昌江县	13	乌烈镇	交界田洋、纳风田洋	1.44	1749	1325	424
乐东县	14	黄流镇	赤龙田洋	2.33	2855	2163	692
陵水县	15	椰林镇、光坡镇	文官洋、港坡洋、新岭洋	0.8	981	743	238
保亭县	16	南林乡	南林洋、东方洋、罗葵洋	0.6	780	557	223
琼中县	17	黎母山镇	大保洋	0.6	780	557	223
农垦总局	18			0.88	1079	817	262
		西培农场	红海田洋	0.55	675	511	164
		金江农场	红光片区、长征片区、北赖片区等	0.33	404	306	98